

上庄镇 2021 年非公益性网格员 劳务派遣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立项编号：海采（2021）0094 号

项目编号：JKZGF210026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3
4. 招标文件构成.....	13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 投标文件构成.....	15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8
16. 投标截止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2. 评标.....	22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
六 确定中标	23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26. 中标通知书及落标通知书	24
27. 签订合同	24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七 中标服务费	25
29. 中标服务费	25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九 履约验收	26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7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六章 服务合同格式.....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1 投 标 函.....	41
2 投标一览表.....	43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6 资格证明文件.....	47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61
8 服务方案.....	62
9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63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4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65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67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70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其上庄镇 2021 年非公益性网格员劳务派遣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项目编号：JKZGF210026
 - 2、项目名称：上庄镇 2021 年非公益性网格员劳务派遣管理项目
 - 3、招标内容：上庄镇 2021 年非公益性网格员劳务派遣管理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
 - 4、采购数量：一批
 -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所占比例 100%
- 本项目预算金额 8267656.79 元（批复编号：海采（2021）0094 号）。
-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7、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9、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自行下载。

10、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11、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4、投标文件递交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1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询问及质疑请以信函的形式）。

18、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9、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联 系 人：冯工

联系方式：010-8247534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

邮 编：100097

电 话：010-88454060-813

联系人：王经理

负责部门：招标一部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475342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 电话：88454060-813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1	财政拨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 8267656.79 元（批复编号：海采（2021）0094 号）
9.1_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9.1_6-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6-6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1）。
9.1_6-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6-8	有依法缴纳税收连续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6-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1_6-10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的网页打印页面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9.1_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1_6-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4.1	投标保证金：70000.00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 4 层 11-1 号房间财务室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及保函等形式 开户行名称：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15.1	投标有效期：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15.2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 DOC 或 DOCX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7.1	投标截止期：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六层西侧第一开标室。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2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29.2	标书款、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28.1.2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010-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在指定的公告发布平台下载公开招标文件，未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3.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 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 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 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 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 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

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服务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

容拆开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 标 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服务方案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1.3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投标为无效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资料表，支付方式必须采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

12.4 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账户。（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随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在目录中标识）

12.5 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所有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手持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书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退还保证金信息（加盖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

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 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质量、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评

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如适用）。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根据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业绩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投标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

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及落标通知书

26.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标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形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本票。

C.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D. 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递交。

28.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9.5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九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庄镇 2020 年开展全镇整建制农转非工作，涉及现有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 116 人，按照《海淀区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农业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专项补贴办法》（海人设发[2012]47 号）文件“农业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享受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政策期间，办理转非转工手续，导致身份发生变化的，享受安置政策截止到本次劳动合同期满”。

按照海人社发[2015]52 号文件第二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各镇农村公益性网格协管员涉及转居的人员，由区人力社保局确认转居手续完成后，转为非公益性网格协管员，转居后当年财政补助资金仍然从农村公益性岗位专项支出，次年纳入各镇体制财力予以保障。

依据以上文件要求，上庄镇现有 116 名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在合同到期后转入非公益性网格员管理，为规范非公益性网格员的人事管理工作，拟聘请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用工人事管理工作。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8267656.79 元整，项目预算包含人员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福利、补充医疗、绩效奖金、劳务派遣费等。

三、人数

共计 116 人

四、派遣公司工作内容

1.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管理（包括员工资料录入、员工花名册、员

工资资料复核等)、办理离职手续等。

2. 员工入职后工作档案管理

3. 岗位培训

4. 编制工资表与发放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保费。

5. 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办理社会保险待遇享受相关事项等。

6. 工伤保险事务办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案电话后 24 小时内,将安排专职人员对接协助办理工伤事故员工的住院治疗、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

7. 协助患病员工办理住院及医疗费用申领手续。

8. 办理工亡员工善后事务处理、理赔谈判等。

9.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处理。

10. 为员工出具相关证明:如收入证明、在职离职证明、参保证明等。

11. 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社保政策以及心理常识等咨询服务。

五、付费方式

按月支付

六、服务期限

12 个月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海淀区协管员网格工作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协管员在网格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协管员网格工作水平，根据《关于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街、镇统筹协调能力，深入推进网格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海发〔2013〕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管员绩效考核工作由街镇按月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海淀区整合各类协管员开展网格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海政办发〔2013〕44号）中由街镇统筹管理的协管员。

第三条 协管员绩效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能力素质（20分）

熟悉开展网格工作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熟练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技能；能够按照相关规范独立开展具体业务工作。

（二）工作履职（20分）

能够按照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能够按时高效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遵章守纪（20分）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尊重领导，服从工作安排。

（四）工作态度（20分）

热爱本职，积极主动，工作勤奋；责任意识强，工作中不推诿、不扯皮、不懈怠。

（五）群众满意度（20分）

服务态度端正，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各类矛盾问题，群众满意度高。

第四条 协管员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由街镇社会服务管理监督应急指挥分中心

牵头组织，二级网格协管员绩效考核由相关科室具体实施，三级网格协管员绩效考核由社区（村）网格具体实施。

（一）绩效考核加分项目

- 1.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可加分。其中，被街镇一级采纳加 20 分，被市、区级采纳加 30 分。
- 2.因工作完成出色、处理突发事件表现突出等获各级表彰的可加分。其中，街镇一级加 20 分，市、区级加 30 分。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管员取消当月绩效奖金：

- 1.工作中出现有效投诉举报的；
- 2.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
- 3.当月绩效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

第五条 根据考核结果核定绩效奖金并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标准为：二级网格协管员月人均 300 元，三级网格协管员月人均 500 元。绩效奖金纳入街镇体制财力予以保障。

第六条

部门或网格负责人填写《协管员绩效考核评分表》，街镇社会服务管理监督应急指挥分中心汇总评分结果并核算协管员绩效奖金，由街镇财务部门按月发放。

第七条 绩效奖金计算公式：

$$\text{绩效奖金} = \text{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times \frac{\text{绩效奖金总额}}{\text{绩效考核总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协管员绩效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等次	备注
		能力素质	工作履职	遵章守纪	工作态度	群众满意度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5、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4 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4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最低 0 分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 2 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 0.5 分，最低 0 分
	业绩	10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 2 分，最高为 10 分。（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部分 76 分	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20	评标委员会考察投标人所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15-20分；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得9-14分；

			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此项方案，得0-8分；
	培训、管理制度	10	评标委员会考察投标人的培训、管理制度方案。 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得7-10分； 制度基本健全但稍有不足，得4-6分； 制度不健全、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此项说明，得0-3分。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15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人员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相应保障措施。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要求、定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得10-15分；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模糊，未针对采购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得5-9分； 管理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得0-4分。
	应急处理预案	10	应急处理预案：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10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稍有欠缺，得4-6分，应急预案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得0-3分。
	人员配备	10	评标委员会考察投标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情况： 1、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人员综合素质高（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充足）、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7-10分； 2、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人员综合素质基本良好（提供部分人员证明材料），基本满足需求服务需求但稍有不足，得4-6分； 3、人员配备数量不合理、现场保障能力较差、人员综合素质较差（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无法满足需求服务需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3分。
	服务团队资质	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服务团队人员组成结构及持有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从业资格证书具备齐全，资质完善，得8-11分；从业资格证书基本齐全但稍有欠缺，得4-7分；大部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欠缺，资质不完善或未提供此项说明，得0-3分。

价 格 部 分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总 分	100分	

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第六章 服务合同格式

编号: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派遣单位:

劳动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单位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及岗位需求以实际为准,共计约 116 名)。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由甲方确定;

2.乙方应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分配,乙方自行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务纠纷,和甲方一概无关;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其他情形，甲方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依据相关规定解决。

4.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2.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3.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但因甲方退回人员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依法计算的赔偿金、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等应由甲方最终承担；

4.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5.乙方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等，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协助提供必要资料等。

五、费用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 1. 本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项目中标总费用为¥ 元（大写： ）。
- 2.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绩效奖金及社会保险等，具体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为准。
- 3. 劳务派遣服务费： 元/人/月，具体的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确定。
- 4.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

超过 40 小时。

支付方式：

(一) 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从每个月的 1 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二) 派遣员工薪酬福利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薪酬福利清单及员工考勤记录结算。

(三) 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减员手续。社会保险的结算周期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及乙方社会保险缴费截止日执行。

(四) 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 21.75 个工作日计算。

(五) 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六) 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七) 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六、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贰份，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

签订日期:

附：1. 双方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乙方对公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两份及电子文档 1 套:

- 1.投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 章：

日 期：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总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3、此表中所涉及到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一致。
- 4、投标保证金填写有或无即可，不需要填写数字。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6-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1）。

6-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有依法缴纳税收连续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10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的网页打印页面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6-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1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明：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上述《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电 话：

投标人公章：

6-5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1）。

6-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有依法缴纳税收连续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10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需注明截止时间, 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的网页打印页面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须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按照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9 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标后开具）

开具日期：_____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
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
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
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
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交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